

## **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特别提示：**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投资集团”）《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实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76,578,53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4%），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33.32 万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**

##### **1、股东名称**

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。

##### **2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**

截止本公告日，省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量 76,578,5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44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#### **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##### **1、减持原因：经营需要**

##### **2、股份来源：协议转让股份**

##### **3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**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。

5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减持数量不超过 733.32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### 三、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。

2、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

省投资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：

(1) 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  
满六个月的；

(2) 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  
满三个月的；

(3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  
他情形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省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变化等，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  
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。

2、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  
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省投资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出具的《关于安凯客车股份实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日